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2024年1月14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公司制定了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引的要求，保持与现行法规的一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，现将其修订为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0日